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应〔2024〕8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 项目校内教学单位考核与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调动我校教学单位承担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人才培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公平、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包括分段培养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两类。分段培养项目包括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以及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包括高职与本科“4+0”和“专转本”（简称“0+2”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的“3+2”项目后两年按联合培养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周期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是指具体承担项目管理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内教学单位。

第四条 考核采用一年一评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考核原则与内容

第五条 考核采用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针对联合培养项目和分段培养项目进行分类考核。

第六条 考核内容涵盖项目保障、项目实施、项目成效三个方面，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合作协议、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业成绩、学生发展等 7 个内容模块。根据项目类别不同，每个内容模块分别设置不同的观测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应用技术学院牵头组织实施，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对教学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八条 考核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实施。基于项目类别不同，采用对应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由考核主体结合项目工作实际，根据项目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进行评分。

第九条 考核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 12 月进行。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使用

第十条 单个项目的考核结果分优秀（得分 ≥ 90 分）、合格（ $7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基本合格（ $6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70 \text{ 分}$ ）和不合格（得分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单位承担项目工作量计算与绩效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工作量计算及绩效分配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项目工作量包括承担项目申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运行与管理、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日常管理、招生就业、对接交流、转段考核、质量监控、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量。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项目工作量计分标准：

表 1：教学单位项目工作量计分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计分时段	计分标准
“3+4”项目	转段前 3 年	150 分/年
“5+2”项目	转段前 5 年	90 分/年
“3+2”项目	转段前 3 年	150 分/年
	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的后 2 年	200 分/年
“4+0”项目	全时段	200 分/年
“0+2”项目	全时段	300 分/年

教学单位项目工作量计算根据项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的项目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进行计分；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项目按 80% 进行计分；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按 60% 进行计分。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项目工作量由应用技术学院根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学校根据项目工作量计算结果，结合教学单位高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分配。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指导工作纳入校内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统计与绩效分配。我校教师作为项目毕业设计（论文）独立指导教师或第

一指导教师的，按校内本科生指导工作量标准计算；第二指导教师按校内本科生指导工作量标准的 50%进行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教学单位分段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2.教学单位联合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附件 1:

教学单位分段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权重	计分细则
项目保障 (20)	组织保障 A1	A1.1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4	教学单位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1分);全面统筹协调项目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动态管理过程可查(3分)。
		A1.2 项目工作纳入党政联席会议事范畴	6	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相关工作,党政联席会有项目相关工作记录(6分)。
	人员保障 A2	A2.1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	6	教学单位院系层面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2分),负责人加入相关工作平台,协同合作院校及时、规范、准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分)。
		A2.2 合理安排转段课程负责人	4	高度重视分段培养项目教学工作,安排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2分),做好课程相关管理工作(2分)。
项目实施 (60)	合作协议 A3	A3.1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6	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6分)。违规1条该项以0分计。
		A3.2 牵头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0	教学单位牵头组织并积极协同合作院校(2分),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8分)。
	教学管理 A4	A4.1 联合开展教研活动	8	对接合作院校,联合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研活动,每学年不得少于2次,少1次扣4分。
		A4.2 规范做好专业核心课程的组考工作	8	教学单位协同合作院校做好专业核心课程考试组织工作,做到“教考分离”(4分),及时批阅并反馈学生考试成绩(4分)。
		A4.3 做好转段考核相关工作	8	教学单位应根据我校关于转段考核相关要求,做好转段考核相关工作(8分)。
		A4.4 做好项目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4	教学单位按项目类别做好项目管理过程性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2分);结果性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2分)。
	学生管理 A5	A5.1 无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舆情事件	8	建立项目学生各类舆情的预防机制与处置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确保无舆情发生(8分)。一般舆情扣2分/次、较大舆情扣4分/次,累计扣分。出现1次重大舆情,该项不得分。

项目成效 (20)		A5.2 积极组织项目学生各类交流活动	4	教学单位主动联系合作院校,积极组织项目学生来校活动,做到有据可查(4分)。
		A5.3 做好转段升学政策解读	4	教学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上的转段升学条件,以及上级有关最新精神与要求,指导合作院校适时做好转段升学政策的解释说明等工作(4分)。
	学业成绩 A6	A6.1 当年项目学生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	10	当年项目学生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达 100%(10分),每降低 1%减 0.25 分。
	学生发展 A7	A7.1 当年项目学生转段升学率	10	当年项目学生转段升学率 100%(10分),每降低 1%减 0.25 分。
	合计		100	

附件 2:

教学单位联合培养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分值权重	计分细则
项目保障 (16)	组织保障 B1	B1.1 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4	教学单位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1分); 全面统筹协调项目相关工作, 确保项目动态管理过程可查(3分)。
		B1.2 项目工作纳入党政联席会议事范畴	4	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相关工作, 党政联席会有项目相关工作记录(4分)。
	人员保障 B2	B2.1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4	教学单位院系层面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2分), 负责人加入相关工作平台, 协同合作院校及时、规范、准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分)。
		B2.2 项目师资配备到位	4	基于人才培养需要及合作学校实际, 协同处理项目课程教学过程中所遇问题(2分); 合力解决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师资难题, 共同做好项目人才培养工作(2分)。
项目实施 (60)	合作协议 B3	B3.1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4	合作协议签订后, 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4分)。违规1条该项以0分计。
		B3.2 牵头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教学单位牵头组织并积极协同合作院校(1分), 科学制定项目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3分)。
	教学管理 B4	B4.1 联合开展教研活动	4	对接合作院校, 联合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研活动, 每学年不得少于2次, 少1次扣2分。
		B4.2 协同合作院校落实各项工作	6	教学单位部署的教学任务涉及合作院校时, 需负责好工作通知(3分), 落实好工作结果(3分)。每出现1次工作落实不到位, 扣3分, 依此累计。
		B4.3 指导合作院校做好项目管理	4	教学单位协同合作院校, 做好项目学生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及考试文档管理工作(4分)。
		B4.4 高质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8	教学单位主导、引导、指导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严格执行江苏理工学院相关要求(2分);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2分); 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为100%(4分)。
		B4.5 做好毕业学位审核及材料管理	4	教学单位负责项目毕业生的毕业学位审核工作(2分); 及毕业生教学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2分)。

	学生管理 B5	B5.1 配合做好招生录取审核工作	2	配合我校学工处，做好招生录取及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2分）。
		B5.2 无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舆情事件	8	建立项目学生各类舆情的预防机制与处置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确保无舆情发生（8分）。一般舆情扣2分/次、较大舆情扣4分/次，累计扣分。出现1次重大舆情，该项不得分。
		B5.3 积极做好项目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4	教学单位应主动联系合作院校，积极组织项目学生来校开展交流活动，一个培养周期不得少于1次（4分）。积极做好项目学生升学、考编、考公等指导与服务工作。
		B5.4 协同合作院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4	教学单位指导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严格执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2分），项目运行期间协同合作院校按要求做好学生组织发展等日常管理工作（2分）。
		B5.5 系统性推进就业工作	8	教学单位是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之一，应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2分）；组织项目毕业生参加就业招聘会并提供优质充足的就业信息（2分）；协同做好就业工作材料收集与信息填报工作（4分）。
项目成效 （24）	学业成绩 B6	B6.1 当年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	4	当年专业核心课程考核通过率达100%（4分）；95%-99%（3分）；90%-94%（2分）；85%-89%（1分）；低于85%不得分。
		B6.2 当年项目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	6	当年项目毕业生毕业率达100%得2分，98%-99%得1.5分，95%-98%得1分，88%-94%得0.5分，低于88%不得分；学位授予率达100%得4分，98%-100%得3分，95%-97%得2分，88%-94%得1分，低于88%不得分。
	学生发展 B7	B7.1 项目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12	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8分）：排名居于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的前四分之一区间得8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一区间得6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一区间得4分，排名居于后四分之一区间得0分。 年终就业去向落实率（4分）：排名居于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的前四分之一区间得4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一区间得3分，排名居于四分之一区间得2分，排名居于后四分之一区间得0分。
		B7.2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问卷参与率	2	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问卷参与率达100%得2分，每降低10%扣0.5分。
合计			100	

注：全程在高职院校培养的“3+2”项目后两年按照联合培养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